



生技醫療服務團隊

Contact us

+886 2 27296666

執業會計師：

生醫產業負責人

曾惠瑾 Audrey Tseng #25219

生技醫藥與醫療照護

林玉寬 Amenda Lin #35105

周筱姿 Zoe Chou #26683

馮敏娟 Jackie Feng #26609

鄧聖偉 David Teng #26123

游淑芬 Jasmine Yu #26138

林雅慧 Anny Lin #26816

併購與財務顧問

翁麗俐 Lily Wong #26703

稅務服務

黃文利 Jack Hwang #26061

蔡晏潭 Yen-Tan Tsai #26997

法律服務

楊敬先 Ross Yang #26100

中臺灣

王玉娟 Jane Wang #40168

徐建業 Jason Hsu #40158

南臺灣

劉子猛 James Z Liu #60101

林姿婷 Phoebe Lin #60701

田中玉 Chung-Yu Tien #60106

生技新創

廖阿甚 A-Shen Liao #25128

江采燕 Tsai-Yen Chiang #35381

顏裕芳 Yu-Fun Yen #25489

副總經理：

項益容 Jessica Hsiang #21990

技術含量高以及所需資金龐大是生技醫療公司的兩大特色。為讓公司有效運作，勢必仰賴投資人的積極參與。政府為扶植生醫產業成為台灣下一個世代的產業主力，對於生醫產業出錢出力的投資人亦有不少的租稅優惠。除關注近期廣泛延燒的疫情外，生醫產業的投資人亦應對自身所享有的權益有所了解，才能讓每一分投入的成本達到最高的投資利益。

創業之初往往需要伯樂的支持，高風險且技術含量豐富的生技醫療產業更如是。依據現行公司法，投資人對於生技醫療公司之注資可分為以下四種：

出資種類	公司型態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非閉鎖)	股份有限公司 (閉鎖性)
現金	V	V	V
公司所需財產及技術	V	V	V
貨幣債權	V	V	V
勞務	X	X	V

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生醫新創萌芽，除了自民國 97 年制定公布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外，更透過嘉惠向新創公司伸出援手的天使投資人，給予租稅抵減之獎勵。就以上各類出資方式而言，除貨幣債權充抵股款為債權人以債務人之股份作為抵充，未涉所得及稅負



外，其餘各類因本身性質或有政府鼓勵而涉有租稅議題。以下茲針對各此三種出資方式，概述可享有之租稅權益。

現金出資

1. 產業創新條例—獎勵個人天使投資人

個人現金投資初
設兩年內之新創
且年度達 100 萬
者，享優惠

有鑑於草創之初往往捉襟見肘，鼓勵投資人給予新創事業穩定且實質的助益，此項優惠獎勵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現金投資公司新發行股份達二年，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達 100 萬者。扣抵的方式係以投資金額的 50% 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每年得減除之上限為 300 萬元。

然而此項投資優惠並非適用所有的新創公司，僅適用設立未滿二年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公司：

- (1) 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2)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3)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公司需提請工業局審定符合上述高風險新創事業，並於股東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提供個人股東於報稅時使用。



企業投資生技新藥公司達三年者享有稅額抵減優惠

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之股東投資抵減

為鼓勵國內自有資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創立或發展生技新藥產業，允許營利事業投資生技新藥公司並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則可以取得該公司股票價款的 20% 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所得稅額。

若投資人為創業者，則該創投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可依其持股比例享有之抵稅金額，自創投事業成為該生技新藥公司之記名股東之第四年度起之五年內，抵繳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惟此項優惠並不適用於個人，亦非所有生技醫療公司皆可適用，僅有業已經工業局審定為生技新藥之公司可獨享此項優惠。另外，生技新藥公司若要採用此項優惠提供股東投資抵減，則無法再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需要提醒的是，除了大家熟悉用於人類及動植物用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外，行政院在 106 年核定「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及「paragraph IV 藥品」為「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亦屬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適用範圍，請留意。



公司所需財產或技術—技術股

在生醫產業常見技術人在設立公司之初會將自身的技術授予公司作為營運之用，以技術現存的價值抵繳股款所衍生之技術股頗為常見。為獎勵智慧財產及優秀人才躋身產業發展，產業創新條例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皆對技術股提供緩課或緩繳之租稅優惠，但也因此衍生相關的稅務議題。

緩課緩繳得選擇，增加人才投入利基

1.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在去年曾經做了不小幅度的修正，而技術股之緩課亦是該次修正的重點。在過往，不論是個人、公司或是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之創作人，將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作價授權或讓與公司使用，雖可選擇免將所取得新發行股票之所得免計於當年度應課所得稅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係依據轉讓價格做為轉讓年度之收益課稅。而此次修正後，選擇緩課之所得人得以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者，作為轉讓年度之收益。過往所得人於緩課與否選擇上的兩難終於有解！所得人終於不用在尚未有實際現金入帳時，即須籌措大筆資金繳納稅款；也不用再擔心未來公司股價高漲，移轉時要繳納較取得股票當下倍增的稅款。

需要注意的是，若要享有上述租稅優惠，皆須滿足持股累計達二年並達成下列之服務條件，並由股票發行公司提出申請：



- (1)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須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有關該智慧財產應用之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
- (2) 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之創作人則須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

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無獨有偶，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同樣也給予技術股租稅優惠，且優惠範圍並不像產業創新條例僅限於智慧財產權，如專門技術亦允納入優惠。不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下技術股租稅優惠的方式僅可緩課，並無於課稅日從優選擇時價認定的權利。

隨著條例將於民國 110 年底落日，產官於近期商討延長該條例適用期限之際，亦同時思考將條例內容更加優化。除了條例適用期間擬延長十年外，去年 BTC 會議中亦提出技術股之課稅將參考產業創新條例，在課稅時得選擇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價格」孰低者計算所得。上述修正無疑對產業的發展都有正向的影響，最後拍板定案的結果著實讓人引頸期待。

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為鼓勵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與應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允許中小企業及個人將智慧財產權轉讓非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

投入智慧財產權
或專門技術而取
之技術股皆享租
稅優惠



鼓勵創新研發流通，獎勵智慧財產讓與

發行股份，免計入當年所得額課稅，而係於股份轉讓時，以當時時價扣除取得成本費用後，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惟此項優惠並不適用於智慧財產之授權。

勞務出資

除了現金，生醫產業最需要的就是能滿足公司發展成長所需的智慧財產及技術。技術的取得除了前述的技術股之外，往往仰賴具有充沛研發能量的人員投入。與技術股不同之處在於，勞務出資所提供的並非取得股份當下實質資產的價值，而是人員投入後對公司未來所帶來的正面效益。

不過在現行公司法下，僅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勞務出資，因此實務上並不常見。若以勞務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屬其他所得，計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惟股份轉讓限制為閉鎖性公司的特性之一，以勞務取得之股份可延緩課稅，於轉讓限制條件消滅後，以可處分日之時價為基礎計算所得。

結語

生醫產業的發展除了仰賴政府不斷的改善投資環境外，租稅優惠的實施無疑也是支持產業成長以及升級轉型的莫大助力。去年修法將產業創新條例期限延長十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將到期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亦將進行研議修正延長，無疑的穩



定了生醫投資租稅環境，也持續地獎勵各界為此產業注入活水，帶動產業持續前進。而生醫產業的投資人在積極扶植產業之際，也別忘了留意自身的租稅權益，讓每一筆投資達到最高的實質利益。

作者介紹



林玉寬 會計師
Amenda Lin

| 現任・經歷 |

- 資誠生技醫療產業協同主持會計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竹中所主持會計師
- 資誠科技(Technology)產業計劃負責人
- 清華大學、中央大學、證券發展基金會訓練課程講師
- 電腦稽核協會新竹分會委員
- 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 (02) 27296666 #35105
✉ amenda.lin@pwc.com

| 專長 |

- 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規劃及輔導
- 第一上市櫃(IPO)規劃及輔導
- 科技、生技醫療產業財務會計準則
- 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準則務顧問諮詢
- 組織架構重整及財稅規劃諮詢顧問